

证券代码：873603

证券简称：奥飞久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久通”）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2168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7,420,025.21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给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7,000,000.00元，按年利率2.8%收取借款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息合计7,074,666.6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20日全部收回。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基于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认同。

(三)针对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千方百计保证公司资金链的有效运转，抓住市场机遇做好销售工作，完善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